

多人合写签名字迹的鉴定

王小玲 冉建军 张柔

成都联合司法鉴定中心

【摘要】本文对一种特殊的伪装笔迹多人合写签名的类型、特征进行了表述,并对多人合写签名鉴定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阐述。文章还强调了注意区分多人合写签名与一人多种书写方式的签名笔迹、其他伪装签名笔迹的问题,认为多人合写签名的鉴定难度就在于不易区分这几种伪装笔迹。

【关键词】伪装笔迹;多人合写签名;单字轮流合写签名;单字组成部分及笔画依次合写签名;组合连写签名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2.177

在司法文书鉴定实践中,有时会遇到一种非正常的伪装笔迹,即多人合写笔迹中的多人合写签名。多人合写签名是指书写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有意地改变正常书写动作,采取由多人共同书写而形成的签名笔迹。

按照伪装手段划分,伪装笔迹除了随意伪装笔迹、左手伪装笔迹、改变执笔方式伪装笔迹、故意使用不惯用书写工具伪装笔迹、局部再现伪装笔迹^[1]等形式之外,多人合写笔迹亦是伪装笔迹的一种特殊形式。而其中多人合写签名增加了检材字迹的欺骗性,不易被识别,其检验过程复杂于其它伪装笔迹的检验过程。从而加大了鉴定难度,对鉴定人的业务素质有着更高的要求。

一、多人合写签名的类型及特征

多人合写签名有单字轮流合写签名、单字组成部分及笔画依次合写签名之分。根据我国汉族姓氏文字特点,多以2—3人合写签名居多。

1、单字轮流合写签名的特征。单字轮流合写签名存在字间距不一致,字的大小不均匀;笔力轻重不一,字形字体有差别;单字间缺乏连贯性;字间过挤过宽,字间笔画不正常重叠或空隙;字形不同者合写出现字形不同的差别等特征。

2、单字组成部分及笔画依次合写签名的特征。单字组成部分又多以偏旁部首为基本单位进行书写,分别由多人合写。单字组成部分及笔画依次合写签名存在字间距有的过大,有的过小;书写水平明显降低,多数字的间架结构松散,个别有拥挤、压笔现象;同一字中有的组成部分写得大,有的组成部分写得小,有的组成部分笔画粗,笔力重,有的组成部分笔画细、浮,笔力轻;快速书写的单字、组成部分间缺乏应有的连接照应关系,并非一气呵成;同一字中书写速度不一致,一部分快,另一部分慢等特征。

二、多人合写签名对鉴定人的业务素质有着更高的要求

1、对检材的初步检验重在善于发现合写特征。多人合写签名的鉴定除了必须细致分析检材的书写风貌、布局、写法、形体和结构等笔迹一般特征外,主要应从不同单字的笔迹细节特征认真分析检材签名,诸如笔顺特征、运笔特征、

笔痕和结构特征中单字局部结构及单字笔画之间的搭配比例关系特征^[2]等等。如果发现同一个字或同一组成部分有几种写法、几种笔顺、几种运笔、几种搭配比例、笔画痕迹有粗有细、书写水平有高有低、笔画墨迹浓淡不一、单字或组成部分书写速度不一、笔力笔压轻重程度有差异等多样性变化,这种变化超出了个人书写技能、书写习惯多样性的正常值范围,便应判断是否系多人合写笔迹。

当初步判断系多人合写签名后,就应根据不同书写人的书写习惯进一步确定是几个人合写。区分具体是由几个人书写,应对相同的单字、相同的组成部分、相同的笔画之间,分析有几种不同的特征反映。如果这几种不同特征的反映都是由于书写习惯不同而形成的,那么有几种不同的特征反映就有可能几个人合写。

2、与笔迹样本进行比对后进行综合评断,确保鉴定结论的科学性。鉴定实践中,通常是委托人将检材当着一人书写的笔迹而提交的样本。当鉴定机构确定了系多人合写的签名后,就应要求委托鉴定单位或个人提供几名可疑人的笔迹样本,且可比性要强。切忌只依据能够进行比对的这部分人的样本就得出鉴定结论,而对另一部分无法比对的笔迹就弃之不管。

在对不同人的样本比对后,不但应对在比较检验中发现的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之间符合或相似笔迹特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分析,还应对在比较检验中发现的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之间差异或变化笔迹特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分析,然后应对检验字迹与样本字迹之间笔迹特征差异点和符合点的总体价值综合评断^[3]。特别是对笔迹特征的差异点要从多层面进行科学地解释。

一起多人合写签名检材的检验,不同于单个检材的检验,应视为检验多起检材签名字迹。存在对检材反映出来的多人合写笔迹特征进行分别检验和综合检验的过程,既要有多人合写的笔迹进行逐一对应性的综合判断,又要对整个案件材料进行全面系统的综合分析,然后得出科学性的鉴定结论。

在对多人合写签名字迹鉴定实务中,还有两种通过在他人签名字迹后添加文字形成新的多人合写签名的情形。

一是在简化签名字迹后面添加签名文字形成新的他人签名。所谓简化签名又称省略式签名,即用自己的姓或名中的某个字来代替签名。多见于有些开票员、验收员、检验员等的签名。这种签名除较熟悉的人外,他人一般不易知晓其真实姓名的全称^[4]。二是在姓名只有两个文字的签名字迹后面再添加一个(或二个及以上)文字,形成新的他人签名。这两种伪造形式所产生的新的当事人都与客观法律事实无关而可能蒙受损失。举例一:某单位有两名开票员,一名叫李建琼,另一名叫李小梅。李建琼开票时习惯使用简化签名,犯罪嫌疑人在李建琼简化签名“李”字后面添加上“小梅”二字,使人误认为是李小梅的签名,以便达到某种非法目的。举例二:某人姓名只有两个字叫杨晓,犯罪嫌疑人在杨晓的签名后面添加了“波”字,更名为杨晓波。以上两种多人合写签名的共同特点是,前面签名具结人与后面添加文字的人没有多人合写签名的合意,具有如前所述单字轮流合写签名的特征。

三、注意多人合写签名与一人多种书写方式的签名笔迹、其他伪装签名笔迹的区别

1、多人合写签名与一人多种书写方式签名笔迹的区别。签名字迹鉴定中我们常常会遇到被鉴定人一人有多种签名模式,即该被鉴定人的签名的检材与样本书写字体不一样,有的使用楷字体模式,有的使用行字体模式,还有的使用草字体模式等签名模式,一般是同份检材签名出现同种书写字体签名模式。而多人合写签名是在一份签名中出现几种不同特征的反映,它是由于书写习惯不同而形成的。鉴定人在对这类签名字迹进行鉴定时往往会遇到相同特征和差异特征都有一定数量的情况。在比对检验过程中,鉴定人应分析判断到底是多人合写的签名还是一人有多种书写方式的签名。如果检材签名不存在字间距不一致,有的过大,有的过小,字的大小不均匀,有的组成部分笔画粗,笔力重,有的组成部分笔画细、浮,笔力轻;单字间缺乏连贯性,字间过挤过宽,字间笔画不正常重叠或空隙差别等多人合写签名的特征,就不排除书写人有多重签名书写模式。多种签名书写模式的书写人其书写技能和书写水平一般都较高。这种情况就应收集该被鉴定人不同的书写字形样本,从而确定被鉴定人是否具有多种签名书写模式。特别是有的被鉴定人除了具有楷字体模式、行字体模式、草字体模式等书写签名字迹外,还有经设计后自己进行书写练习或自己构想的组合连写签名经长期练习后所形成的组合连写签名样式。多种签名模式、组合连

写签名模式这两种签名方式可能交替出现在不同的签名具结媒介上。

多种签名书写模式又不同于改变字形字体的签名。前者是签名人在某一份签名的整个签名字迹,均使用同一种字形字体书写完成;后者是签名人在一份签名中对姓和名的每一个文字分别使用不同字形字体,比如书写姓氏的时候使用楷字体,书写名字的时候分别使用行草体和自由体。后者是由一个人书写完成的,也有由多人书写完成的。所以,在对检材签名和样本签名的检验过程中,要根据一人书写签名的特点以及多人书写签名的特点进行检验,甄别事实。

2、多人合写签名与其他伪装笔迹的区别。我们知道,伪装笔迹包括随意伪装笔迹、左手伪装笔迹、改变执笔方式伪装笔迹、故意使用不惯用书写工具伪装笔迹、局部再现伪装笔迹以及多人合写笔迹。随意伪装笔迹、左手伪装笔迹、改变执笔方式伪装笔迹、故意使用不惯用书写工具伪装笔迹、局部再现伪装笔迹等各有不同的书写特征,与多人合写笔迹存在区别。多人合写签名的鉴定难度就在于不易区分这几种伪装笔迹。

比如,随意伪装笔迹这种伪装没有固定的模式,带有随意性,检材笔迹出现几种形态或样式的变化之特点;又如,左手伪装笔迹存在左高右低现象,字行出现向右下倾斜或呈波浪状、锯齿状、偶尔出现反字等特点。多人合写笔迹作为一种特殊的伪装笔迹,其特殊性就在于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书写形成的签名字迹,它将会反映出不同人的书写习惯,检验时需对多人合写的笔迹进行逐一检验,对鉴定人的业务素质有着更高的要求。

参考文献

[1] 邹明理等.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实务. 法律出版社. 2012年6月

[2] [3] GB/T 37239-2018《笔迹鉴定技术规范》

[4] 王跃. 文件检验.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0年

作者简介:

王小玲,女,汉族,四川成都人,大学学历,成都联合同司法鉴定中心,文书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人,研究方向:文书、痕迹司法鉴定。

冉建军,男,汉族,四川宣汉人,大学学历,成都联合同司法鉴定中心,文书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人,研究方向:文书、痕迹司法鉴定。

张柔,女,汉族,四川江油人,大学学历,成都联合同司法鉴定中心,文书司法鉴定、痕迹司法鉴定人,研究方向:文书、痕迹司法鉴定。